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林秉澤

代 理 人 葉育宏律師

相 對 人 歐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萬1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12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8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被告上開執行名義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因不動產買賣契約已解除而原因關係不存在，乃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

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12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另因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37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卷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,594元（詳附表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5年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17萬1,649元（計算式：68萬6,594元×5年×5%=17萬1,648.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17萬1,000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傅思綺

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6萬8,000元	利息	36萬8,000元	114年3月24日	114年10月16日	(207/365)	6%	1萬2,522.08元
小計							1萬2,522.08元
29萬6,000元	利息	29萬6,000元	114年3月24日	114年10月16日	(207/365)	6%	1萬72.11元
小計							1萬72.11元

合計	68萬6,594元
----	-----------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